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本行已於2019年4月9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如閣下有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須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5
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其他事宜	7
四、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11
五、 上市規則的規定	12
六、 推薦意見	12
七、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A股發行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III-1
附錄四 — 調整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781,000,000股A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A股），並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9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境外向投資者發行750,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4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或「普通股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黃華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永平門街6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鄧勇先生
呂維女士
楊雨松先生
湯曉東先生
吳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
孔祥彬先生
王彭果先生
靳景玉博士

敬啟者：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遞交的決議案分別載於本行於2019年4月9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行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行2018年年度報告；(4)本行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5)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6)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7)續聘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及(8)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1)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2)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及(3)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上文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亦須經相關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4日內容有關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的通函；及(ii)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內容有關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而有關決議案之有效期已根據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2017年5月26日延長十二個月至2018年5月25日，並根據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2018年5月25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19年5月24日（「有效期」）。本行已於2018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申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本行申請過程當中。鑒於現有有效期即將屆滿及A股發行於現有有效期屆滿前完成的可能性較小，董事會決議將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延長有效期屬必要，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A股發行須待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審批，包括中國證監會。本行已於2018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申請，及於2018年9月提交了經更新的申請材料和對中國證監會首輪意見的回復材料，以及於2019年3月提交了進一步更新申請材料和對中國證監會第一輪及第二輪反饋意見的回復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本行A股發行申請過程當中（經更新）。鑒於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審批本行申請需要相當長的時間，而且本行無法預測何時可以獲得該等批准，因此為確保A股發行順利實施，延長有效期將不可避免；及(ii)未來完成A股發行後，仍將需要一段時間處理若干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的決議案將分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將有效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延長十二個月（「**延長期**」）。倘A股發行未能在延長期內完成，將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的決議案（「**進一步延長期**」）將提呈至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於適當時候批准。本行將適時妥為刊發必要公告及通告（倘合適）。

A股發行方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載於A股發行方案中的A股發行之其他詳情保持不變。

假設(i)合共781,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ii)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於A股發行完成前概無任何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內資股 (A股) (附註1)				
— 渝富 (附註2)	407,929,748	13.05%	407,929,748	10.44%
— 董事及監事 (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3)	543,065	0.02%	543,065	0.01%
— 其他內資股股東 (附註4)	1,139,561,180	36.44%	—	—
H股				
— 渝富 (附註2)	54,250,000	1.73%	54,250,000	1.39%
— 大新銀行	458,574,853	14.66%	458,574,853	11.73%
— 董事及監事 (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	—	—
— 其他非公眾H股股東	—	—	—	—
小計	2,060,858,846	65.90%	921,297,666	23.57%
公眾股東				
H股	1,066,195,959	34.10%	1,066,195,959	27.28%
根據A股發行將予以最新發行的A股 (附註5)	—	—	781,000,000	19.98%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公眾A股股東持有的A股 (附註4)	—	—	1,139,561,180	29.16%
小計	1,066,195,959	34.10%	2,986,757,139	76.43%
總計	3,127,054,805	100%	3,908,054,805	100%

附註：

- (1) 內資股為非公開發行股份。待上文所列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在2019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並因此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渝富所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3) 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4) 本行的非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構成公眾持股量。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知，預期概無A股股東將因認購根據A股發行將予以最新發行的A股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有關股本發行之籌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股東持有合共1,066,195,959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中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假設合共781,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且除現有內資股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外，本行的股本在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行於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中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其他事宜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19年4月30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19年4月30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

3. 本行2018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於2019年4月30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

4.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進行網點建設、業務拓展及風險管理的需要，本行2019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79,700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人民幣39,900萬元將用於房屋購置、房屋修建及房屋裝修；
- (ii) 人民幣16,000萬元將用於電子設備類購置，主要包括硬件設備及出納機具；
- (iii) 人民幣200萬元將用於辦公設備類購置，主要包括複印機、保險櫃等辦公設備；及
- (iv) 人民幣23,600萬元將用於無形資產類投資，主要包括應用軟件開發及系統軟件採購。

5. 2018年度財務決算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9年4月30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6.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本行建議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本行2018年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371,546,640元）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76,789,916元；及
- (iii)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人民幣481,566,440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154元（含稅）。

本行將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3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續聘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4日有關續聘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的通函。股東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普華永道」)為本行2018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鑒於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為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本行將就普華永道於2019年度提供服務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460萬元，其中包括：

(1)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240萬元；(2)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55萬元；(3)審閱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費用人民幣5萬元；(4)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120萬元；及(5)就本行2019年第一及第三季度報告執行商定程序的費用人民幣40萬元。

8.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因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及鑑於本行於2017年12月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擬對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包括：(i)規定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及股東所持股份的性質，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股息分配；(ii)調整利潤分配順序，優先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iii)現金股息分配須以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為條件；及(iv)規定倘本行在報告期內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本行應當在定期報告中向普通股股東披露原因，並說明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該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在本行A股上市時生效。經修訂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因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本行擬對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之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進行若干修訂。主要修訂包括：(i)規定本行回購A股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預案公佈前最新經審核每股淨資產；(ii)規定董事增持其於本行股份的價格不得高於本預案公佈前最新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及(iii)根據渝富對本行的承諾修訂穩定股價措施。

該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在A股發行完成及本行A股上市時生效。經修訂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0. 調整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因業務發展需要，結合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本行擬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8年修訂）》進行若干調整，調整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8年修訂）》的調整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四、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4月9日寄發予股東。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已於2019年4月9日寄發予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已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轉讓文據並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確保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19年5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股東之股權登記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僅供參考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發佈在上海證券報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五、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9年4月30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A股發行方案如下：

1.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A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4. 發行規模

將發行A股數量將不超過781,000,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A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之A股數目將分別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50.45%及24.98%。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主承銷商可要求本行配發及發行最多其初步包銷之A股數目15%。

A股發行的實際總規模將由董事會在授權（定義見下文）範圍內參考本行資本需求及A股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受限於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5. 目標認購人

目標認購人將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

目前預期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會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但是，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目標認購人為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其他股份上市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6. 戰略配售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於A股發行時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投資者實施戰略配售。具體配售比率屆時將根據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及屆時之市場狀況釐定。

7. 發行方式

發行將採用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資格的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8. 定價方式

本行將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於向投資者詢價後確定發行價區間。A股股份的發行價將在本行與主承銷商組織路演推介後，在發行價區間內結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狀況確定。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與本行處於同一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市盈率**」）（「**平均市盈率**」）。此外，A股或不會按H股於緊接釐定發行價日期之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予以發行。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及本行當時的每股淨資產（僅供參考，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9.00元）。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辦法》**」），倘A股的發行價將由主承銷商直接釐定，則所有股份將向網上投資者發行，而不進行網下詢價及配售。根據《辦法》，倘A股的發行價將採用向網下投資者（如證券機構、基金及保險公司）詢價的方式釐定，則於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及主承銷商將剔除認購總額中

報價最高的部份。剔除部份不得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認購總額的10%，然後根據餘下報價及餘下認購額釐定A股發行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及其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A股的發行價並無其他法律限制。

無論A股的發行價將以何種方式釐定，於釐定A股的市盈率時，本行將會考慮A股發行時的市況下之平均市盈率。當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市盈率一經釐定，實際發行價亦須根據本行於A股發行時的財務業績釐定。

9. 承銷方式

發行將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物色好或委任主承銷商。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在A股發行日期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A股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後，將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本行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亦已編製《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3.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須根據中國證監會對於A股發行的批准確定。

14. 向董事會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及獲批准進一步授權由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監事長、本行副行長及(代理)董事會秘書(統稱「獲授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個別或共同地在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內，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經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計劃，全權負責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為A股發行委聘有關中介機構、釐定發行規模(包括決定是否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股權)、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發行價)、具體發行日期、發行方式、目標認購人、將向各認購人發行的A股數目及比例、所得款項用途、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安排、招股說明書的披露、股權預託管及託管安排以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2) 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告)；
- (3)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基於實際情況，編製、修訂及提交規定的申請文件並處理相關披露事宜；
- (4)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並向建議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及上市公告；
- (5) 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制定或修訂運作規則、程序及措施，以提升企業管治；
- (6) 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調整經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計劃；

- (7)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進一步授權具體工作人員處理與履行上述授權事宜的相關職責有關的具體事宜；及
- (8) 全權負責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15.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初始有效期為自2016年6月17日（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且於2017年5月26日（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起延長十二個月及於2018年5月25日（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起延長十二個月（「有效期」），並將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考慮並批准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起延長十二個月（「**延長期**」）。

倘A股發行未於延長期內完成，將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的決議案將提呈至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妥為批准（「**進一步延長期**」）。倘A股發行未能在進一步延長期內完成，A股發行可於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的期間或進一步延長期屆滿後六個月（以較短者為準）內完成，惟前提是以下條件獲達成：(a)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已於進一步延長期內釐定A股發行的詳細實施計劃；(b)於進一步延長期內已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必要批文及／或許可；及(c)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延長進一步延長期。

待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獲批准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 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董事會制訂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的本行股份性質及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現金流量狀況、資本需求等重要因素，制定本規劃。

三、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所剩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在確保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每年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在滿足前述要求的情況下，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1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行當年的具體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確定，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充分聽取外部監事的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條件具備時還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實施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 （一）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應每三年制訂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本行董事會在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分紅政策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二) 本行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條件具備時本行還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三)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規劃在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行發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

除本規劃特別說明外，本規劃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為了維護本行A股股票上市後股價的穩定，本行特制定本預案。

一、 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本行A股發行後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增持或回購相關規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關主體將根據本預案採取措施穩定本行股價。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一） 本行回購股票

1. 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觸發本行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本行董事會應在觸發前述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本行穩定股價方案。本行穩定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案。具體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所適用的外部審批程序。

2. 本行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盡快按照本行章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回購議案」），回購議案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3. 若本行採取回購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行股價及本行經營的影響等內容，其中回購價格不高於本行穩定股價方案發佈日前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價格。本行應在股份回購預案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股份回購方案。本行應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行股份。本行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本行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5%，不超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
4. 若本行採取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穩定股價方案的，則該等方案在本行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應審批及／或報備程序後實施。
5. 在實施股價穩定方案過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現，則本行可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方案：
 - (1) 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本行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
 - (3) 回購股票的數量達到回購前本行A股股份總數的2%。

6. 本行中止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行應繼續實施上述股價穩定方案。
7. 本行的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 董事（本預案不包括獨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1. 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如本行因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本行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無法實施股票回購，則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90日內或本行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做出不實施回購股票計劃的決議之日起90日內（以先到者為準）增持本行股票。
2. 如本行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本行股票回購計劃實施完畢之日起90日內開始增持本行股份，且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3.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義務後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行進行公告，其中增持價格不高於本行穩定股價方案發佈日前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價格。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並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後，本行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5.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行股票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中止：
 - (1) 通過增持本行股票，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行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或
 - (4) 已經增持股票所用資金達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總額的15%。
6. 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三) 本行第一大股東增持

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本行董事會未能如期公告穩定股價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未能獲得有權機構或有權部門批准的，則觸發本行第一大股東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渝富公司」）增持本行股份的義務，具體如下：

1. 渝富公司應在觸發日後15個交易日內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並由本行公告。增持通知書應包括增持股份數量、增持價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標及其他有關增持的內容，其中增持價格不高於本行穩定股價方案發佈日前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價格。
2. 渝富公司將於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6個月內，以累計不低於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時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個年度的現金分紅15%的資金增持本行股份。
3. 在實施上述增持計劃過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渝富公司可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渝富公司將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4. 渝富公司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並且渝富公司增持後，本行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購義務的約束措施

1. 若本行未按照穩定股價預案所述在觸發本行穩定股價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穩定股價預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預案實施，則本行將在5個交易日內自動凍結相當於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的貨幣資金，以用於履行上述穩定股價的承諾。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穩定股價義務，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本行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2. 如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在觸發增持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提出具體增持計劃，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計劃實施，則本行應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扣減相關當事人每月薪酬的15%並扣減現金分紅（如有），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上一會計年度從本行已取得薪酬總額（稅後）的15%，該等扣減金額歸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義務造成本行、投資者損失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依法賠償本行、投資者損失。
3. 若渝富公司未能在觸發增持義務之日起15個交易日提出具體增持計劃，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計劃實施，則本行有權將渝富公司履行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該年度及以後年度應付渝富公司的現金分紅款項收歸本行所有，直至渝富公司履行增持義務燭口因渝富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義務造成本行、投資者損失的，渝富公司將依法賠償本行、投資者損失。

(五) 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渝富公司等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商業銀行監管等相關規定。

三、其他

- (一)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本行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本行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 (二) 在每一個自然年度，本行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 (三) 本預案經本行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完成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自動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 (四)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行遵從相關規定。
- (五)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佈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據此修改本預案。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9年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淨資產15%及以下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股權投資包括發起投資、追加投資、兼併收購、債轉股等。

二、 非同業自營業務審批權

(一) 授信業務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額度在上年度經審計資本淨額的15%及以下的非同業授信業務，由董事會審批。

在授信額度下，單一客戶貸款餘額在上年度經審計資本淨額的10%及以下的本外幣貸款業務，由董事會審批；其他業務由董事會審批。

對我國中央政府和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對評級AA-（含）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對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券投資，對其他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可以豁免的交易主體的債權，不受上述授信額度的限制。

(二) 負債業務

各類非同業客戶負債業務，由董事會審批。

非同業客戶包括主權實體、中央銀行、地方政府、公共部門實體、企事業法人、自然人、匿名客戶等。

三、同業自營業務審批權

(一) 授信業務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額度在上年度經審計資本淨額的25%及以下的同業授信業務。

在授信額度下，各類同業交易由董事會審批。

(二) 負債業務

各類同業負債業務，由董事會審批。

同業客戶包括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財務公司、村鎮銀行、信用合作社等。對政策性銀行的非次級債權，對單一合格中央交易對手的清算頭寸，不受上述授信額度的限制。

四、中間業務審批權

(一) 資產管理業務

理財產品發行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理財投資授信、理財資金運用、理財資產出讓、理財資產處置等事項，參照股東大會對自營業務的授權範圍和限額執行。

(二) 投資銀行業務

各類債券承銷及分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三) 其他中間業務

其他各類中間業務，由董事會審批。

五、 固定資產購置審批權

單一項目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1%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固定資產是指納入固定資產科目核算的房地產、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工具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設備、工具等。

六、 商品及服務採購審批權

商品及服務採購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七、 資產處置審批權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各類資產累計處置損失總額不超過本行上年度經審計淨資產5%。在年度損失總額內：

1. 單一項目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淨資產15%及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股權投資處置包括股權轉讓、股權置換、兼併重組、破產清算等。

2. 不良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不良資產處置包括各項貸款、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投資、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買入返售等各類不良資產及其抵債資產、已核銷資產的處置，處置方式包括重組、以物抵債、批量轉讓、收益權轉讓及其他方式。

3.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固定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租賃及其他方式，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4. 其他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八、資產核銷審批權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核銷總額不超過本行上年度經審計淨資產7.5%的各類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資產核銷包括信貸資產、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同業資產、固定資產、其他資產等各類資產相關的本金、利息及費用核銷。

九、資產出讓審批權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出讓總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及以下的各類資產出讓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十、債券發行審批權

發行餘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及以下的各類金融債券發行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金融債券包括普通金融債、專項金融債、二級資本債等，不包括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十一、資產抵押審批權

對外資產抵押總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下提供的任何資產抵押，由董事會審批。

十二、對外融資性擔保審批權

對外融資性擔保對象的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且擔保總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及以下的任何擔保，由董事會審批。

十三、關聯交易審批權

除按照關聯交易管理的有關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外，其他各類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的授信、資產轉移、提供服務及其他交易。

十四、對外贈予審批權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贈予總額不超過1,000萬，由董事會審批。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未超過對外贈予權限總額50%的，可由董事會審批，並向股東大會通報。

十五、大額資金調動及使用審批權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有關事項所涉及的資金調度及使用，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資金調度及使用包括本方案授權範圍內所涉及的資金調度及使用，以及超出本方案授權範圍並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融資或交易項目所涉及的資金調度及使用。

十六、機構設置審批權

本行分支機構、總行部室的設置及撤並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十七、本授權所述金額均指人民幣，外幣交易以等值人民幣計。當授權金額與授權佔比不一致時，以授權佔比為準。本授權額度不含通過特別授權取得的額度。

十八、除《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行使。

十九、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將一定權限轉授權予行長執行。

二十、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二十一、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二十二、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